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贝洋、王声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1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春光药装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毕春光、边境夫妇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金诚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孙贝洋、王声扬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贝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声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嘉琪，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嘉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韩东哲、王宇凡、原浩然、罗欣、**陈嘉宁**。

韩东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宇凡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具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原浩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六枝工矿（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债转股项目，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罗欣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嘉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Chunguang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Corp.,Ltd.
证券简称	春光药装
证券代码	838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577233300Y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春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21000
联系电话	0416-7077811
传真	0416-7077802
公司网址	www.lncgix.com

电子邮箱	jinyong@lncgi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416-7077811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食品和医药包装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 1,600.00 万股股票计算）：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毕春光	1,827.00	34.80	1,827.00	26.67
2	边境	1,356.60	25.84	1,356.60	19.80
3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34.00	8.27	434.00	6.34
4	方福鑫	434.00	8.27	434.00	6.34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1.18	3.64	191.18	2.79
6	毕莹	175.02	3.33	175.02	2.56
7	张国卿	82.74	1.58	82.74	1.21
8	黄燕平	59.30	1.13	59.30	0.8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	52.49	1.00	52.49	0.77
10	罗邦毅	50.23	0.96	50.23	0.73
11	其他股东	587.44	11.19	587.44	8.58
12	本次公开发行	-	-	1,600.00	23.36
合计		5,250.00	100.00	6,850.00	100.00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毕春光	18,270,000	34.80%
2	边境	13,566,000	25.84%
3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0,000	8.27%
4	方福鑫	4,340,000	8.27%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11,783	3.64%
6	毕莹	1,750,179	3.33%
7	张国卿	827,400	1.58%
8	黄燕平	593,043	1.1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24,863	1.00%
10	罗邦毅	502,333	0.96%
合计		46,625,601	88.8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期间	分红实施方案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元）
1	2019年12月31日	81,895,183.07
2	2020年12月31日	77,145,727.12
3	2021年12月31日	97,102,408.23
4	2022年6月30日	120,452,345.18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93,665,600.70	171,882,132.21	151,042,289.45	129,818,18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26,691.19	67,948,625.32	54,435,905.74	49,926,850.39
资产总计	261,392,291.89	239,830,757.53	205,478,195.19	179,745,030.44
流动负债合计	134,710,140.91	136,341,812.10	90,132,468.07	94,849,84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9,805.80	6,386,537.20	38,2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40,939,946.71	142,728,349.30	128,332,468.07	97,849,84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52,345.18	97,102,408.23	77,145,727.12	81,895,183.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52,345.18	97,102,408.23	77,145,727.12	81,895,183.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8,660,786.12	178,544,464.08	102,587,516.12	75,399,149.68
营业利润	26,375,787.69	40,374,550.73	3,293,627.45	1,494,885.19
利润总额	26,353,949.43	40,397,160.38	3,209,464.81	1,521,886.34
净利润	23,213,956.95	34,956,681.11	2,750,544.05	1,702,4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3,956.95	34,956,681.11	2,750,544.05	1,702,426.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9,240.85	53,538,177.03	27,430,208.80	2,987,25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511.30	-21,554,554.16	-6,218,736.11	-6,167,5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0,816.69	-37,772,625.71	893,860.22	4,106,50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6,087.14	-5,789,002.84	22,105,332.91	926,216.6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61,392,291.89	239,830,757.53	205,478,195.19	179,745,030.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0,452,345.18	97,102,408.23	77,145,727.12	81,895,18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0,452,345.18	97,102,408.23	77,145,727.12	81,895,18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2	59.51	62.46	54.44
营业收入（元）	108,660,786.12	178,544,464.08	102,587,516.12	75,399,149.68
毛利率（%）	49.37	50.72	48.59	43.91
净利润（元）	23,213,956.95	34,956,681.11	2,750,544.05	1,702,4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13,956.95	34,956,681.11	2,750,544.05	1,702,4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176,526.38	33,265,969.79	1,609,541.37	1,203,57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5	39.00	3.35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48	37.12	1.96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07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99,240.85	53,538,177.03	27,430,208.80	2,987,256.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4	6.43	6.24	7.38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4、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加权平均股本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6,625,601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88.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毕春光	18,270,000	34.80%	自然人
2	边境	13,566,000	25.84%	自然人
3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0,000	8.27%	法人
4	方福鑫	4,340,000	8.27%	自然人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11,783	3.64%	法人
6	毕莹	1,750,179	3.33%	自然人
7	张国卿	827,400	1.58%	自然人
8	黄燕平	593,043	1.13%	自然人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24,863	1.00%	法人
10	罗邦毅	502,333	0.96%	法人
合计		46,625,601	88.81%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毕春光	董事长	1,827.00	34.80	203.98	3.89	38.69
2	边境	董事兼总经理	1,356.60	25.84	-	-	25.84
3	陈佳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1.74	0.03	0.03
4	李超	董事	-	-	1.74	0.03	0.03
5	王银	董事	-	-	10.42	0.20	0.20
6	高洋	董事	-	-	4.34	0.08	0.08
7	刘志强	监事会主席	-	-	5.21	0.10	0.10
8	张晓静	监事	-	-	1.74	0.03	0.03
9	姚景利	职工代表监事	-	-	4.34	0.08	0.08
10	刘忠阳	副总经理	-	-	4.34	0.08	0.08
11	毕春刚	副总经理	-	-	26.04	0.50	0.50
12	田野	副总经理	-	-	6.94	0.13	0.13
13	陈蕾	财务总监	-	-	4.34	0.08	0.08
14	金勇	董事会秘书	-	-	4.34	0.08	0.08
15	方福鑫	董事毕春光、边境	434.00	8.27	-	-	8.27

		之儿媳					
16	毕莹	董事毕春光、边境之女	175.02	3.33	-	-	3.33
17	毕春辉	董事毕春光之弟弟	28.06	0.53	-	-	0.53
18	边防	董事边境之妹妹	-	-	26.04	0.50	0.50
19	边疆	董事边境之哥哥	-	-	13.02	0.25	0.25
20	边天元	董事边境之侄子	-	-	4.34	0.08	0.08

(二)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行业细分市场研究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信公科技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行业细分市场研究事项完成了募投可研报告和细分市场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信公科技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服务内容为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信公科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 万元，实际已支付 70%。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0.24万元、275.05万元、3,495.67万元、**2,321.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36万元、160.95万元、3,326.60万元、**2,117.65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定》规定的条件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2016年9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9,710.24万元，不低

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4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2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36%，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款的要求。

4、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3,326.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37.12%，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

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

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

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食品、药品包装设备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食品药品包装设备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91 万元、10,258.75 万元和 17,854.45 万元和 **10,866.0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36.06%和 74.04%，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若因突发因素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亦或合同执行进度滞后或延迟，将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药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客户。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具有较为复杂严格的流程，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及工艺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给予公司订单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同时，未来随着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壁垒，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并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基于生产效率或制造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非核心机加件以及部分零件的车、铣、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0%、17.95%、15.02%和 **16.49%**。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包装设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以及交付日期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供货精度、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将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用工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步

增加，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将有所增长，另外，国内适龄劳动力人口近年来未显著增加，部分城市或地区出现招工难等现象，这也使得国内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如果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不能有效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5%、73.81%和 63.04%。由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医药、食品行业内知名客户，上述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受到该类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并考虑到包装设备生产周期和安装、调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食品包装装备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装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72 万元、5,607.07 万元、9,899.99 万元和 **6,302.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54.72%、55.49%和 **58.09%**，占比呈现逐年升高趋势。由于公司 2020 年以来，公司顺应奶酪市场发展并针对奶酪包装适配需求，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奶酪液体灌装机产品，营业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现有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自参与乳制品包装设备业务以来，公司已在食品包装装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产品经验，未来将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与拓展，若公司未来在奶酪包装装备等市场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技术变革过程中保持优势，则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增长不力的风险。

7、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药品包装设备行业，所生产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当客户有新建生产线或产能扩建需求时会采购公司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9%、47.79%、51.48%和 69.80%，公司对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妙可蓝多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妙可蓝多合作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95.50 万元。但若未来妙可蓝多或其他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终止合作，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成功开拓其他大客户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合作研发所涉及知识产权权属未明确的风险

发行人与多所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合作，各方始终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但未来存在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导致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新技术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到期后不能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始终在 70%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类、机加类和配套设备类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从而业绩受损的风险。

3、毛利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9%、48.54%和 50.68%和 49.29%。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在提升收入水平的同时，毛利率水平也处

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资源和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200.00万元、3,770.00万元、2,150.00万元和**900.00万元**，短期借款金额相对较高。虽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不高，并已采取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偿债计划，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5、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转贷、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劳务公司代发工资和财务出纳代收付款等财务内控缺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并建立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执行及潜在的处罚风险仍需关注。

6、公司药品设备客户期后回款率较低

截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11.82万元、6,977.14万元、4,965.70万元和8,571.26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4,578.79万元、4,233.64万元、1,546.18万元和151.60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64.38%、60.68%、31.14%和1.77%，期后回款比例逐年下降一方面因为公司**2022年**进入食品行业客户，该类客户一般不存在逾期情况导致**2019年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药品设备客户如天津市博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因其经营不善，暂无偿还能力。虽然公司已采取适当的催收措施，并已进行充分的坏账计提，但未来仍存在无法收回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

7、公司运输设备大幅增加风险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固定资产-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50.35万元和1,046.56万元，由于公司**2020年**以来，营业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购置部分运输设备主要用途为公司员工班车、商务接待及运输设备。虽然公司考虑到资金紧张，已处置部分运输设备，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证运输设备完全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国家政策、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顺利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包装装备行业，依靠自身技术不断创新、优化、提升，积累了大量技术及研发资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所属“辽宁省制药包装装备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辽宁省医药食品包装装备产学研联盟”等五大技术创新平台为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提供平台支撑。同时，公司还承担

了多项省部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研发实力。此外，公司还与辽宁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形成了深度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技术的积累创新、研发人才的培养及输送提供保障。

随着公司创新技术的转化及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品质及性能已与国外同类先进设备接近，并能够满足客户对工艺精度、稳定性能的要求，具备进口替代的实力。同时，国内人力资源成本、管理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较低，因此，与国外产品相比，公司在产品成本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与国外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经过不断的创新、完善、开拓，公司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成功与药品及食品领域内龙头企业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药品行业，公司客户包含葵花药业、广药集团、华润三九等知名药业；在食品行业，公司已积累蒙牛、伊利、妙可蓝多、妙飞等行业头部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较高的客户认可度为公司打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包装机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医药等众多领域，与居民消费水平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消费能力也随之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966元，至2020年提升至32,189元，复合增长率为7.94%，相应消费支出也从15,712元增至21,210元，复合增长率为6.18%。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食品、饮料、医药和化工等行业蓬勃发展，而包装机械作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也得到大幅提高，为包装机械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驱动力。

同时，我国政府对包装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历来高度重视，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有助于行业技术创新及进步，并有利于行业绿色发展，为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

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嘉琪
王嘉琪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贝洋 王声扬
孙贝洋 王声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孙贝洋、王声扬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贝洋 王声扬
孙贝洋 王声扬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1100000047469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孙贝洋、王声扬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孙贝洋、王声扬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孙贝洋	2020-09-25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王声扬	2021-01-11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